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由聯交所認為根據其學術或專業資質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擔任。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聯交所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香港法例第159章）；或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香港法例第50章）。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盧勇斌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盧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盧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盧先生於2004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於1998年取得湖北師範學院會計及財務副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和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資深會員。然而，盧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

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司治理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故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盧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為上市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何詠紫女士，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盧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協助盧先生掌握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重新評估盧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預期盧先生會向聯交所證明，經何女士協助三年後，彼時其將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初步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前提是於該段期間，何女士須獲聘為聯席公司秘書，並向盧先生提供協助。於三年期間屆滿後，我們將對盧先生的資歷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從而評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能否達成。我們與盧先生其後將致力使聯交所信納，證明盧先生在何女士的協助下應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以致我們毋須進一步獲得豁免。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集團必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一般意指最少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必須為香港常住居民。現時，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而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居於中國（除鄧榮芳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外），本公司並無（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就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規定而言擁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及確保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兩名授權代表為鄧榮芳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何詠紫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可於有需要時，在接獲合理通知的情況下與聯交所會面。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集團董事時，授權代表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迅速聯絡本集團董事；
- (b) 本集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擁有有效旅遊證件，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彼等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並可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c) 鄧榮芳先生（香港常住居民）及何詠紫女士將(i)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集團董事時，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迅速聯絡本集團董事及其他授權代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能夠隨時聯絡本集團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於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合規顧問將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
- (e) 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與本集團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聯繫，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政策：(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預計會外遊或出外公幹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途徑；及(iii)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f) 聯交所與董事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由董事直接安排，在合理的時間安排下會面。

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盡快知會聯交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會繼續進行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規定。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